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48号

关于对卓尼县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卓尼县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卓尼县新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新建给水管总长约3937m，新建雨水管总长约5680m，新建污水管总长约4666m，路侧绿化带面积9101m²。项目总投资6485.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2%。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定期洒水等环保措施；施工机械和车辆定期保养和维护。

2、施工废水经设置的隔油池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期施工物质的堆放、设

置均需远离洮河水体，施工单位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

3、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设置机械减震，并做到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工程挖土方表层土用于施工用地植被恢复及绿化工程。

5、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设置告示牌及围栏，文明施工，临时堆土在存放时加盖密目防尘网，施工临时用地在施工完成后进行土地整治。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5月8日